**阿坝州黑水生态环境局**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管护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黑水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1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编制县域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我县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1. 项目概况

进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管护。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

2.项目绩效目标。

（1）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流域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进行巡护，保障项目实施区域范围的生态环境，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解决生活用水的安全问题，让“水更清、寨更亮”，提升村民生产生活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2）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充分利用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优势，调整区域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对改善农户生活，助农增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水环境质量，解决生活用水的安全问题。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管护，是促进乡村振兴的民生工程，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建设条件充分，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性的，与申报资金使用范畴是相符的。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于2021年12月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管护人员经费绩效进行了绩效自评。

评价方式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设计调查问卷，主要评价过程如下：

1.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现场调查取证，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补贴申请及审批、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已到位。

2.资金使用。

资金已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通过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以及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项目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顺利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

通过对流域内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进行巡护，保障项目实施区域范围的生态环境，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解决生活用水的安全问题，让“水更清、寨更亮”，提升村民生产生活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2.社会效益

水环境质量提高，解决生活用水的安全问题。

3.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充分利用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优势，调整区域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对改善农户生活，助农增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为优，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实际完成指标值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河流水质改善明显，但距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三）相关建议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月、按季度推进资金使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分工，责任到人。